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8 月 0 4 日

屏東縣枋山鄉加祿社區發展協會  
組 織 章 程

#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: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枋山鄉加祿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:本會為依法設立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以促進社區發展,增進居民福利,建設安和融洽.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:本會以屏東縣枋山鄉所劃定加祿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:本會會址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- 第五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,建立下列社區資料。
  - 1 歷史.地理.環境.人文資料。
  -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 - 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 - 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,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,政府年度推薦項目,社區自創項目,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,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,積極推動執行。(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)
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,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,以爭取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: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本社區居民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  - 二、團體會員: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,贊同本會宗旨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一人,以行使權利。
  - 三、贊助會員:凡本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,贊同本會宗旨者,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,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- 第七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定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: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 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  - 三、常年會費超過三個月,經催繳後未繳者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或復籍。

一、凡退會者，其已繳各費，均不得申請退還。

二、復籍者重新申請入會手續並補繳逾期常年會費。

第十條：會員（會員大會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，但（贊助會員）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三人、監事四人，由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
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
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席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. 審核年度工作計劃暨預、決算。
- 三.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.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實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無限期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兩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算起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卸任：

- 一. 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二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.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二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之。

第廿三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四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. 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. 財產之處分。
- 五. 團體之解散。

六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五條: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 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, 會議之決議, 各以理事. 監事過半出席,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六條: 理事. 監事應出席理事. 監事會議。理事會. 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, 理事. 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. 監事會者, 視同辭職。

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七條: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(一)各人會員費新台幣五00元整。

(二)團體會員費新台幣五00元整。

二、常年會費:(一)個人會員費新台幣三00元整。

(二)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一代表三00元整。
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五、捐助收入。
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廿八條: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廿九條: 本會年度預算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, 報請主管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 先報主管機關)

第三十條: 本會於解散後, 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卅一條: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 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二條: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 變更時亦同。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。

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。

## 組織章程修改對照表

項次	原條文	修改後條文
1	<p>組織章程第 14 條：</p> <p>本會置理事十一人.監事三人.由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.監事會.</p> <p>選舉前理事.監事時.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,候補監事一人.遇理事.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.</p> <p>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.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.</p>	<p>組織章程第 14 條：</p> <p>本會置<u>理事十三人</u>.監事三人.由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.監事會.</p> <p>選舉前理事.監事時.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,候補監事一人.遇理事.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.</p> <p>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.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.</p>
2	<p>組織章程第 19 條：</p> <p>理事.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.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.</p> <p>理事.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算起.</p>	<p>組織章程第 19 條：</p> <p>理事.監事均為無給職,<u>任期四年</u>,連選得連任.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.</p> <p>理事.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算起.</p>